2018年高校青年博士进企业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省市区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两聚一高”发展主题和“创新四问”战略命题，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和校地合作工作相关部署要求，加快高校智力资源和地方产业资源深度融合，合作共促吴中创新转型发展，现制定2018年“高校青年博士进企业”行动计划如下：

一、工作目标

积极发挥高校（含科研院所，下同）人才资源优势，动员鼓励高校青年博士（含优秀青年教师、博士研究生等）到我区企业挂职（兼职），开展技术需求调研，协调学校科技力量与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共同实施一批人才科技项目，建设一批产学研合作载体，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创新实践能力，加快企业转型步伐，努力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合作共赢。

二、合作内容

高校青年博士挂职吴中企业，帮助企业排摸技术需求，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引进高校科技资源，协助企业申请科技人才项目、专利申报、高企评定等，协助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大中专毕业生），帮助建立各类企业研发平台等。原则上，集中挂职时间3-9个月。（前3个月为集中挂职阶段，主要是帮助企业凝练技术需求、寻找合作点；后6个月为自主对接阶段，主要是协助企业申报人才、科技项目、专利、科研经费、搭建平台、获得政府各类奖励等；自主对接阶段结束后，继续进行合作的，作为柔性人才继续享受东吴柔性智力集聚计划各类资助）。

三、实施步骤

1．调研走访

结合我区主导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针对重点企业开展人才、技术需求调研。

2．宣传发动

各镇（区）、相关部门认真开展宣传，动员企业积极参与；各高校动态发布我区企业人才、技术需求，征集有意向与吴中企业合作的高校青年博士（含优秀青年教师、博士研究生等）名册，与企业开展前期对接。

3．深入推进

分批次组织“高校青年博士——吴中企业双选会”，搭建人才和企业现场交流、洽谈对接的平台。开展面向高校青年博士进企业行动计划专题培训，帮助适应兼职过程，缩短磨合期。择优资助一批人才和企业联合开发项目，支持校企共建合作载体。

4．总结考评

2019年1月底前，对参与行动计划的人才和企业进行回访，了解工作绩效，落实政策支持，总结工作成绩，遴选一批优秀青年博士和企业予以表彰奖励，进一步改善推动青年博士进企业活动常态化、机制化。

四、政策配套

地方政府、企业为高校优秀青年博士挂职工作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鼓励高校积极参与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支持青年博士挂职进企业。

1．基本补贴：集中挂职阶段（前3个月）发放基本补贴3000元/月（区人才开发资金、科技经费按照1:1分担）。高校挂职博士享受高层次人才的相关待遇，提供一次健康体检、保险和一张家庭版太湖旅游年卡。挂职博士每月深入企业不少于4天。

2．绩效奖励：自主对接阶段（后6个月），根据工作成效，由区人才开发资金给予一定的奖励。（1）企业给予劳动报酬的，按企业给予劳动报酬的50%但不高于3000元/月给予劳务补贴。（2）不在企业领取劳动报酬的，根据引智成效以及发挥作用最高给予5万元补贴。

3．合作奖励：（1）对通过产学研合作形式到我区进行成果转化的，除对人才本人给予一定的劳务补贴外，对人才所属高校、我区用才企业分别给予合作金额10%但不超过5万元的荐才奖、用才奖。（2）高校青年博士通过挂职入选省双创博士（科技副总）的，除省级财政给予资助外，我区再给予所在企业5万元配套资助。以上经费由区人才开发资金支出。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2018年高校青年博士进企业行动计划工作协调机制。由区人才办牵头组织实施，参与单位包括区科技局、区人社局等部门以及相关乡镇板块。定期召开推进工作会议，加大对活动实施的指导、管理、协调和考核。

2．坚持区镇联动。区级层面组织高校青年博士和吴中企业双选会，各板块立足本地区特色产业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常态化组织各具特色的青年教师和企业深度对接活动。

3．完善政策保障。区人才经费、科技经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行动计划。对博士－企业联合攻关项目按照区科技项目支持机制给予经费资助。对校企联合建设的产学研合作平台给予一定的运行经费后补助。优先支持申报省双创博士（科技副总）等项目，并给与引才企业配套支持。申报成功博士后工作站的，参照现行相关政策给予支持。